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6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462 传真：0532-88817759

联系人：王正庄、张大伟

4.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伟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98”。
2. 投票简称：“汉缆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公司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 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